推进办函[2021] 5号

**关于做好证书考核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在赣试点培训评价组织：

根据教育部1+X推进办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证书考核费用结算通知如下：

一、费用结算对象

2021年6月30日前已经完成考核工作但费用尚未结清的第一至第三批试点证书。第四批试点证书待证书考核费用核定结果公布后，另行通知。

二、费用结算要求

**（一）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9日前。

**（二）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及时结清已完成考核工作的证书考核费用是试点院校应尽的义务，也是院校管理水平与能力的重要体现。

2.明确工作责任。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安排专人负责，主动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按要求及时完成证书考核费用结算工作。

3.建立长效机制。各院校要以此次结算通知为契机，全面梳理证书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建立证书申报与退出、证书考核、费用结算等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纪律要求**

1.省1+X推进办将对未按要求完成费用结算工作的试点院校进行全省通报。

2.在赣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应在费用结算协议签订、出具发票等工作上积极配合试点院校。如确因培训评价组织原因导致证书考核费用结算不及时，我省将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向教育部1+X办公室通报。

**（四）其他要求**

各试点院校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统一发送至jxzstjb\_yx@163.com。联系人：郑倩平，0791-88122515。

江西省1+X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代章）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已考核费用结算统计表 | | | | | |
| 试点院校名称（盖章）： | | | 填表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序号 | 已考核证书名称 | 考核完成时间 | 应缴费用 | 实缴费用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